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0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34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蓮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蓮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
0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3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05 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
06 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法律
07 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
08 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
09 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
10 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11 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12 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13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14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
15 2號裁定意旨參照)，則數罪併罰已定應執行刑所獲得減少刑
16 期之利益，於更定應執行刑時，應不得任意剝奪而損及受刑
17 人之利益。

18 四、經查，本案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以附表所示判決
19 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2部分經定應
20 執行拘役15日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21 卷可稽。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
22 人於附表編號1、2判決確定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3所示
23 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
24 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即符合最高法院11
25 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
26 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而就附表
27 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又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
28 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
29 各罪之總和，亦不得逾越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
30 編號1、2所定之應執行拘役15日、附表編號3所處之拘役10
31 日之總和。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即

01 聲請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02 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刑罰目的、
 04 各罪關係、侵害法益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受
 05 刑人對定刑未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等情狀，定
 06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08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尚傑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戴睦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6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3/11/21	114/01/22	114/03/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133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672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7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445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446號
	判決日期	114/04/28	114/04/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445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44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06/09	114/06/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編號1、2合併審判，並定應執刑拘役15日，已執			

(續上頁)

01

備註	畢 (嘉義地檢114年執字第2754號)	未執行 (嘉義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3458號)
----	----------------------	-----------------------------